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2. 網際防護體系：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整合資通安全（以下簡稱資安）防護資源，推動資安相關政策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	1.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，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、演練等作業。
	2. 產業發展組：經濟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，整合產官學研資源，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。
	3. 資通安全防護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、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，提供資安技術服務，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，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，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。
	4.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研訂(修)資安相關法令規章，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，訂定、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。
	5.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：教育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，強化教育體系資安，提升全民資安素養，提供資安資訊服務，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，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，促進產學交流，加強資安人才培育。

6.外館網際防護組：外交部主辦，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，以提升外館資安防護能力，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。1.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：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防範網路犯罪、維護民眾隱私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：

1.防治網路犯罪組：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網路犯罪查察、電腦犯罪防治、數位鑑識及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。2.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，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，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。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，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，充實資安作業能量，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。 | 1. 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2. 網際防護體系：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整合資通安全（以下簡稱資安）防護資源，推動資安相關政策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	1.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，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、演練等作業。
	2. 產業發展組：經濟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，整合產官學研資源，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。
	3. 資通安全防護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、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，提供資安技術服務，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，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，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。
	4.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研訂(修)資安相關法令規章，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，訂定、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。
	5.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：教育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，強化教育體系資安，提升全民資安素養，提供資安資訊服務，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，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，促進產學交流，加強資安人才培育。
3.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：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防範網路犯罪、維護民眾隱私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：

1.防治網路犯罪組：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網路犯罪查察、電腦犯罪防治、數位鑑識及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。2.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，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，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。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，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，充實資安作業能量，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。 | 1. 考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資安稽核常態化，並為與國內機關資安發展及環境接軌，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。
2. 第二項未修正。
 |